

創新養豬飼料路徑 邁向永續新升級

撰文 | 畜牧司 高于健

前言

自114年10月22日臺中市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後，農業部立即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，經專家研判，豬隻攝食受污染且為落實蒸煮之廚餘是疫病主要的傳播途徑。為因應防範非洲豬瘟風險之管控需要，我國重新檢視廚餘養豬政策，經與相關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研議後，基於兼顧防疫，與各地方政府廚餘去化與廚餘養豬戶轉型實務，推出廚餘轉型輔導措施及政策。為符合產業實務需求，農業部與畜產試驗所積極攜手合作，借鑑先進國家之環保飼料（Eco feed）經驗，並以我國《飼料管理法》之架構下，推動設置「循環原料飼料工廠」，提供養豬農民在一般養豬飼料之選項外，有安全、穩定且具規格化之替代飼料可選用。

雙軌溯源管理 使用單純穩定之料源

經農業部收集有意願投入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之業者需求，並結合相關部會建議，循環原料飼料之料源應具備來源單純、料源穩定及可追溯性，從源頭建

立嚴密防線，僅開放收受變異性可控之料源，降低生物安全疑慮，為養豬產業把關，爰採取「雙軌溯源管控制度」，說明如下：

- ① **動物性事業廢棄物**：依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」規定，以網路傳輸申報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並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，包括事業廚餘（R-0106）、動物性廢渣（R-0119）以及畜禽屠宰下腳料（R-0111）。
- ② **非家戶之特定一般廢棄物**：僅限集中供膳之學校、國防部所屬軍事及軍事教育機關（軍隊及軍校等）以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（監獄）產出的廚餘，並採取每日紙本紀錄、每月上網申報營運紀錄方式管理。

專業規範與實體分流 建置高規格飼料工廠

當料源進入工廠後，應依循標準化製程進行加工處理，以產出兼具安全性與規格化之飼料產品，農業部新訂之

《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》，即為規範工廠設施設備之依據。於製程中，工廠應配置具持續攪拌功能之高溫加熱設備，使物料中心溫度達攝氏90度以上並維持1小時以上，以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WOAH）所定可有效殺滅病原之加熱條件；並應具備加熱溫度及時間之紀錄功能，以利製程監控及主管機關查核。

在廠房空間規劃上，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之硬體設施標準與傳統廚餘蒸煮場所顯有差異。廠內應明確劃分未處理原料區、加工區及成品區，並就「原料動線」與「成品動線」採取實體區隔措施，以防範交叉污染之風險。此外，應設置具畜牧、獸醫或農業化學等相關專業背景之專任人員，並配置或以特約方式具備各類營養成分之檢測能力或設備，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品質規格之一致性，建立循環原料飼料之精準營養管理方式。

多元配套措施及輔導 協助養豬產業穩健轉型發展

為因應115年1月1日起禁止廚餘養豬政策，本部提供廚餘養豬場至多1年緩衝期，須於114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AIoT蒸煮監控設備系統建置，且廚餘運輸車輛裝設GPS，經跨部會聯合檢查合格並獲地方政府同意後，方得使用事業廚餘、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，最遲使用至中央律定廚餘養豬正式落日之期限（115年12月31日）為止。

另為減緩廚餘養豬轉型政策對產業之

衝擊，並鼓勵廚餘養豬場儘早轉型飼料，農業部啟動「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」，於第1階段（115年1月31日前）申請者，每頭豬隻高額補助3,600元，第2階段（自各縣市政府公告全面禁用廚餘養豬起翌日30天內）則提供每頭1,800元補助，且均可同步申請每場30萬至300萬之餵飼設施（備）系統改善補助。農業部持續滾動檢視相關政策，儘可能降低對業界的衝擊，以確保產業持續發展。

結語

臺灣養豬產業之廚餘轉型政策，在兼顧防疫安全與資源永續利用之前提下，正朝向更現代化、制度化且精準化之飼養模式穩健推進。自116年起廚餘養豬正式退場，農業部同步推動循環原料飼料工廠之建置與輔導，並配合相關法規增修與配套措施，強化原料來源及製程安全管理，穩定銜接替代飼料供應體系，提供產業多元轉型選擇。同時，農業部結合畜產試驗所研究成果，逐步累積替代飼料在營養配方與飼養管理上之科學依據，作為產業實務應用之重要參考，讓政策推動與產業需求能夠順利接軌。

整體而言，廚餘養豬轉型政策兼具防疫強化、產業升級與資源循環的多重效益。未來農業部將持續掌握循環原料飼料工廠實際運作情形，並依產業發展與實務需求滾動檢討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，引導養豬產業在兼顧生物安全與資源永續的方向下穩健發展。🌱